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八钢厂区东侧采坑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外运土石方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八钢厂区东侧采坑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外运土石方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普查
矿种	建筑用砂石
评估目的	提供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委托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范围	评估区面积1.22km ²
资源量合计	
生产规模	1074.23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及评估服务年限	1.17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砂石原矿
采矿（选、冶）技术指标	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100%。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7.43元/立方米
采矿权权益系数	4.5%
折现率	8%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即出让收益评估价值1449.91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1.15元/立方米。
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	刘和发
项目负责人	李秋云
签字评估师	胡忠实、李秋云

